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小字第1422號

原告 謝文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天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二、原告應具狀補正請求金額明細表及請求金額之依據（如不能工作期間之請假證明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